

★ 机密



1911—1990

# 法院志

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编印  
一九九二年七月

机密 ★

054

# 法 院 志

(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)

1911 — 1990

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编印

1992年7月

# 法 院 志

## 编纂领导小组:

组长: 任学智(1988.2—1990.3)

吴学金(1990.3—1992.5)

成员: 张开鼎

黎 桢

## 编纂小组:

组长: 黎 桢

成员: 李 轩 王进贤 王树发 郑 星

编 审: 纳国文

副编审: 李凤积

审 定: 晋宁县国家保密局

晋宁县地方志办公室

批准印刷: 中共晋宁县委宣传部

# 法 院 志

## 编纂领导小组:

组长: 任学智(1988.2—1990.3)

吴学金(1990.3—1992.5)

成员: 张开鼎  
黎 桢

## 编纂小组:

组长: 黎 桢

成员: 李 轩 王进贤 王树发 郑 星

编 审: 纳国文

副编审: 李凤积

审 定: 晋宁县国家保密局  
晋宁县地方志办公室

批准印刷: 中共晋宁县委宣传部

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  
人民法院的职责，努力完成保  
护人民、打击犯罪、惩治犯罪、促  
进改革、服务社会的审判任务

邱创敏  
二〇一〇年八月



法 院 全 景



大楼右半部份为法院办公用房





合议庭讨论案件



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



1984年5月1日法院干警首次着装合影





在工作岗位上的“业大”和“专业证书”学员合影



中共云南省委常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创教同志  
在法院志审稿会上作重要指示



在法院志审稿会上：邱创教（左）陈永年（中）任学智（右）



法院志审稿时的正副院长  
左起：彭光籍、任学智、吴学金





1989年7月法院志审稿会后亲临会的省市法院领导  
邱创教、蔡国栋、县委书记陈永年等和与会同志合影



法院志审稿时全院干警合影、着装者为法院干警



现任正副院长吴学金(左) 李兰英(右)



法院志编写组成员 右起：黎松、  
王进贤、**王树发**、郑星、李轩。



李学云的冤案被落实后,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。

图为法院回访时与李(右二)合影

原晋宁县人民法院第一任  
院长 **杨策** (兼)







原昆阳县人民法院第一任  
院长刘子钧（兼）



原晋宁县人民法院第二任  
院长周韶舞（兼）



原昆阳县人民法院  
第二任院长马殿贵  
（兼）



原昆阳县人民法院  
第三任院长张景柯



并县后的晋宁县人民法院  
第二任院长郭裕生



原晋宁县人民法院第  
三任院长、并县后第  
一任院长高培仁





并县后的晋宁县人民法院  
第五任院长黎 桧



并县后的晋宁县人民法院  
第四任院长罗孟达



并县后的晋宁县人民法院  
第三、六任院长方芝秀